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0〕309号

---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 11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召开的全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强化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试行）》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海南省农业厅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琼农字〔2014〕125 号）制定的“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条件和标准”同时废止。

联系人：郭兆平，联系电话：65338100。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 11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和全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推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认定标准。

## 一、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农民（含农场、林场、渔场职工）或获得土地经营权 10 年以上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人员；

2. 以家庭为单位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场地、设施，经营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

3.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可采取生产托管或以雇工形式协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5. 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应当含有“家庭农场”字样。

## 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具备的认定规模 and 标准

### （一）经营规模适度。

1. 种植业。应达到以下经营规模：

① 粮食作物和热带作物类。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

② 蔬菜类。常年蔬菜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

③ 其他作物。标准化种植名、优、特水果 50 亩以上，茶叶、

花卉 30 亩以上，中药材 100 亩以上；

④设施农业 10 亩以上。

**2. 养殖业。**养殖场在适养区内，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有完整的生产、防疫档案，达到以下经营规模：

①生猪：种猪存栏 50 头以上，或者商品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

②牛：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或者奶牛存栏 20 头以上；

③羊：种羊存栏 100 只以上，或者商品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

④兔：种兔存栏 1000 只以上，或者商品兔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⑤鸡：蛋鸡、种鸡存栏 2000 只以上，或者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⑥鸭：蛋鸭、种鸭存栏 2000 只以上，或者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⑦鹅：种鹅存栏 1000 只以上，或者商品鹅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⑧鸽子：种鸽存栏 2000 对以上，或者商品鸽年出栏 20000 只以上。

**3. 渔业。**从事渔业生产的，年经营收入 30 万元以上，池塘养殖 30 亩以上，或者流水养殖 15 亩以上。

**4. 其他。**从事其它种植业、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年经营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种养结合按照种植业、养殖业规模占比执行。

(二) 土地经营权相对稳定。所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承包期或租赁期在 10 年以上。

(三) 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有相关的生产标准和管理制度,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四) 具备相对应的农业技能。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掌握必要的农业生产技术。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家庭农场应主动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生产、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驻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六)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具有一定的联农带农能力,重点在技术推广、带动辐射、农民就业、产销对接、品牌共享等方面带动周边小农户发展。

### **三、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应提供的材料**

(一)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 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生产类别、规模、技术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及与之对应指导服务的专业辅导员或农技师等);

(三) 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复本复印件)

(四) 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

(五) 土地流转合同、林权证明和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六)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

(七)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八) “三品一标”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 家庭农场或农场主其它荣誉证明件。

附件：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附件

## 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产业类型	家庭人数	
注册资金(万)	净利润(万)	家庭内从业人数	
年销售(万)	生产规模	土地承包面积	
主要产品	注册商标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